



華人慈善基金
「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廣試驗資助計劃」
撥款申請簡介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2019年1月9日



簡介會內容

1. 華人廟宇委員會簡介
2.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簡介
3. 「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廣試驗資助計劃」
 - a) 「試驗計劃」簡介
 - b) 資助範疇
 - c) 申請及審批時限
 - d) 申請撥款須知
 - e)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 f) 採購程序
 - g)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 h) 鳴謝方式
4. 問答時間



華人廟宇委員會

- 根據香港法例第153章
《華人廟宇條例》成立的
法定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架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
小組

工程小組

社區服務
小組

文化及宣傳
小組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轄下24間直轄廟宇

直轄廟宇 (24間)

法定古蹟 (4間)

大坑蓮花宮



聯合道侯王廟



鴨脷洲洪聖廟



大澳楊侯古廟

一級歷史建築 (4間)

灣仔北帝廟 紅磡觀音廟 長洲玉虛宮 佛堂門天后古廟 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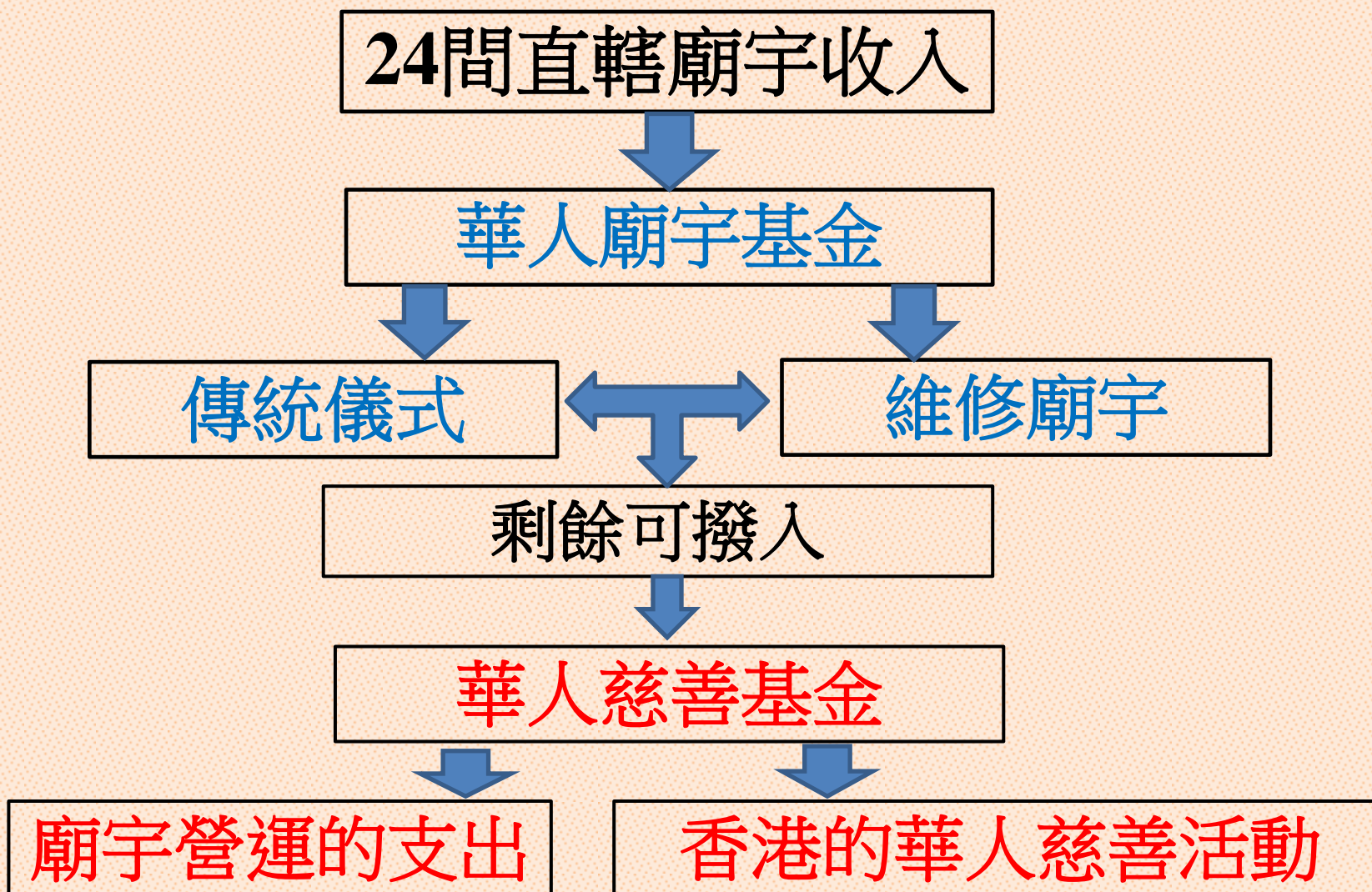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





「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廣試驗資助計劃」

設立目標

- 提升公眾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項目的認識
- 鼓勵社區參與保護和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1) 粵劇	(11) 南音
(2) 涼茶	(12) 宗族春秋二祭
(3) 長洲太平清醮	(13) 香港天后誕
(4)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14)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5)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15) 正一道教儀式傳統
(6) 中秋節－大坑舞火龍	(16) 食盆
(7) 古琴藝術（斲琴技藝）	(1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8)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	(18) 紮作技藝
(9)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	(1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10) 黃大仙信俗	(20) 戲棚搭建技藝

前設條件

	(1)粵劇	(20)戲棚搭建技藝
資助金額	上限10萬元	上限10萬元
前設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收取入場費； ➤ 屬地方酬神及打醮等宗教活動(神功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戲棚搭建技藝示範用途的活動，例如：工作坊和參觀活動； ➤ 不適用於搭建實際可作表演用途的戲棚； ➤ 若所搭建的戲棚除表演用途外，亦兼用作舉辦介紹戲棚搭建技藝的教育活動或示範用途，將考慮資助部份搭建費用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評估準則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制訂代表作名錄的五項入選準則：

1. 已被列入香港非遺清單；
2. 體現香港的傳統文化，具有重要的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技術或工藝等價值；
3. 具有世代傳承、活態存在的特點；
4. 具有鮮明的族群/地區特色，或能顯示香港一般生活文化的特色，且為其中的典型；及
5. 在社區有重要的影響，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

資助範圍

- 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計劃須具相當規模，在社區帶來一定成效。經扣除委員會不認可的資助項目後：
 - i. 計劃預算總支出應不少於80萬港元；及
 - ii. 申請資助金額一般不可少於50萬港元
- 如計劃屬綜合性/多元化性質，但主要預算支出是用作推廣名錄項目亦可提交申請

資助範圍 (續)

申請團體必須為：

- i. 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或
- ii. 獲政府政策局 / 部門書面推薦或認可的非牟利團體 (有關證明需由申請機構自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供)



資助範圍 (續)

下列類別的計劃一般不會獲資助：

- i. 學術研究和維修與修復工作；
- ii. 純粹為個別人士或機構宣傳或籌募經費；及
- iii. 只供個別團體會員參加，不開放給公眾



申請及審批時限

撥款申請日期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申請結果公佈日期：

2019年6月底前

活動推行日期：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申請撥款須知

遞交文件 / 資料清單：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一式兩份) ；
2. 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第二部份C17項 「活動/計劃預算支出」軟複本；
3. 註冊證明及 / 或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副本 / 辦學團體的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機構章程；
5. 活動 / 計劃的預算支出的價格參考；
6. 以往活動的收支帳項和活動報告 (如有) ；及
7. 過去1年經核數師審核的財政報告

申請撥款須知(續)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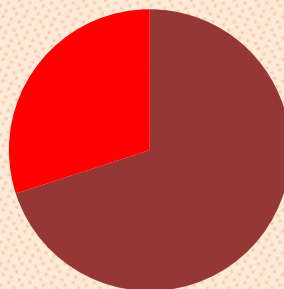
1. 所有申請資料以列印本的申請表格及文件為準；
2.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備的申請概不接受；
3.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4. 不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文件概不發還，申請機構應自行把有關文件複印，以作紀錄；
5. 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接受其他機構的財政資助/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申請撥款須知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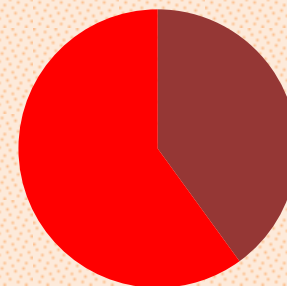
- i. 每宗申請的撥款金額上限：100萬港元
- ii. 遴選面試：申請資助 ≥ 30 萬港元的個案可能需要出席遴選面試
- iii. 專款專用：各項撥款不能相互調動
- iv. 不會全數資助：申請機構必須承擔擬籌辦計劃的其餘開支，例如：

委員會資助金額

申請機構資助金額



個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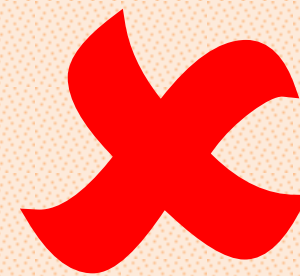


個案二

只供參考，不同個案資助比例不同

申請撥款須知 (續)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 (i) 購置資本物品，例如：電腦、影印機
- (i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現職員工支出、上網費、影印費
- (iii) 外訪
- (iv) 款待
- (v) 神功戲的專屬配套設施
- (vi) 收取入場費(非象徵式)的任何表演項目
- (vii) 慶功宴/非活動當日/與活動無關的餐飲開支

申請撥款須知 (續)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 (viii) 紀念品 / 禮品
- (ix) 利是
- (x) 現金券或禮券
- (xi) 支付或補貼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機構現有資源，
例如：租用機構自身場地或車輛
- (xii) 其他委員會認為不予以資助的項目

扣除上述不認可資助的項目後：

計劃預算總支出應不少於80萬港元

申請撥款須知 (續)

- 委員會正式批出撥款前的開支一概不獲承認及接納（申請結果將於**2019年6月底前**公布）
- 在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下，不可更改撥款用途
- 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委員會批准的期限內進行及完成（**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申領發放撥款

- 實報實銷**，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時所訂明的預算**，委員會發放予受助團體的資助金額會**按獲資助項目的認可支出減少的百分比作出相同幅度的下調**（每個項目獨立計算）。例如：

獲資助項目	支出預算	獲資助項目撥款上限	經審核的認可支出	最終撥款金額
主背幕設計	\$100	\$100	\$80	\$80
音響租賃	\$60	\$60	\$80	\$60
報章廣告	\$40	\$20	\$20	\$10

按比例扣減：

$$\$20 \times (\$20/\$40) = \$10$$

最終撥款金額：

$$\$20 - \$10 = \$10$$

申領發放撥款 (續)

- 如受助團體未能按計劃書所述的項目及規模完成整個計劃，委員會有權按比例扣減撥款金額或撤銷整項撥款。例子：

活動編號	分項活動	支出預算	個別獲資助項目撥款上限	經審核的認可支出	最終撥款金額
分項活動1	工作坊	\$40	\$40	\$50	\$40
分項活動2	培訓班	\$40	\$40	\$30	\$30
分項活動3	講座	\$20	\$20	\$0 (沒有舉行)	\$0

按比例扣減：

$$\$70 \times (\$20/\$100) = \$14$$

最終撥款金額：

$$\$70 - \$14 = \$56$$

申領發放撥款 (續)

- 受助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6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及文件
- 如受助團體逾期提交上述資料、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將會導致審核時間延長，委員會亦有權就該等開支不提供資助或撤銷撥款

採購程序

- 在使用委員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附錄四有關報價的規定及附錄五由廉政公署制定的「物品及服務採購核對表」
- 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 凡單項採購的物品/服務價值超過5,000港元，必須按附錄四填寫及提交報價記錄

採購程序(續)

- 採購人員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須按物品或服務的預算價值以書面邀請不少於下表所規定的報價數目，並填寫報價記錄：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服務或 物品連同服務 (單項購物/服務或同一 供應商/承辦商多項購物 /服務總預算金額計算)	\$5,000 或 以下	無須報價
	\$5,001 至 \$50,000	2份
	\$50,001 或 以上	5份

採購程序(續)

- 應接納合符要求的最低報價
-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7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 計劃不可聘用與委員會、受助團體包括其委員、僱員及代理人等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或採用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承辦商
- 獲委員會資助薪津開支的臨時職位必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程序進行招聘，委員會不接納任何內部調職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 必須在活動計劃舉行前最少15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供獲資助計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邀請委員會為計劃的嘉賓
- 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可以出席/參與/巡視獲委員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計劃，以評估有關計劃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鳴謝及派發委員會宣傳品的安排

- 所有有關計劃的宣傳品 必須註明是由「華人廟宇委員會之華人慈善基金」資助，並必須附上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建議鳴謝格式如下：

資助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 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的圖檔可向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 所有宣傳品必須提交委員會審批後方可製作
- 如活動沒有任何宣傳品，受助團體亦必須透過其他渠道或方法顯示計劃由委員會贊助

鳴謝及派發委員會宣傳品的安排(續)

- 委員會有權要求受助團體於宣傳品上對委員會及/或其職能、宗旨等作出適當的宣傳
- **宣傳品樣本、實物或相片須送交秘書處存檔。**如有不足者，委員會有權扣減資助金額及影響受助團體日後的申請
- 委員會保留權利要求受助團體在各項獲資助活動中派發由委員會製作的宣傳品



撥款申請表格及詳情請瀏覽：

www.ctc.org.hk



問答時間